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张家界武陵源风景名胜区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金鞭溪景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金鞭溪景区劳务服务(第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鞭溪景区劳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南国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995万元，资产总额为9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国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